

# 兰考县司法局会议纪要

[2024] 2号

2024年10月24日，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孔德旺在四楼党组会议室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议题为：

-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火箭军某旅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 （2）诵读《念奴娇·追思焦裕禄》；
- （3）学习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 （4）对拟调整中层人员进行通报；
- （5）讨论裕禄所主任聘用人选；
- （6）讨论裕禄所资产核减报请问题；
- （7）讨论惠安司法所提升改造相关事宜；
- （8）讨论宣传品（普法）及拟采购物品；
- （9）讨论单位组织同志外出学习培训；
- （10）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11）研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
- （12）研究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纪要如下：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火箭军某旅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委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要扭住思想根子问题加强讨论辨析，严肃查处身边的腐败问题

货  
乙方”  
定经双  
兆芯  
支持  
提供  
8

和不正之风；要学深悟透，坚持从作风建设入手，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

## 二、诵读《念奴娇·追思焦裕禄》，感悟焦裕禄精神内核。

孔德旺同志领诵《念奴娇·追思焦裕禄》，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精神内核。会议要求要像焦裕禄同志学习，将焦裕禄精神体现在日常的工作之中，助力兰考新发展。

## 三、学习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

卜排林同志传达了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相关内容，根据文件要求，选拔任用干部需严格遵循“七个坚持”原则，严守“五个不准”纪律要求，强化党委（党组）在干部选拔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 四、对拟调整中层人员进行通报

卜排林同志对拟调整中层人员进行通报：程元旗同志拟负责办公室工作；孟园同志拟任政治部副主任；陈艳华同志拟负责依法治县办秘书股工作；丁东辉同志拟任依法行政工作股股长；张晓梦同志拟任律师公证工作股股长；王安凤同志拟任法制股股长；孟凡新同志拟任基层股股长；臧坤同志拟负责社区矫正管理股工作；白文平同志拟任法律援助工作股股长；王建设同志拟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股工作；齐龙同志拟负责兰阳司法所工作；张磊同志拟负责桐乡司法所工作；

头拟辉所

代胜根同志拟任惠安司法所所长；赵光大同志拟负责东坝头司法所工作；黄汉青同志拟任谷营司法所所长；贾斌同志拟任埕阳司法所所长；李振同志拟负责南彰司法所工作；曹辉同志拟负责仪封司法所工作；许文彦同志拟任许河司法所所长；许文涛同志拟负责三义寨司法所工作；张晨光同志拟负责葡萄架司法所工作；赵胜勇同志拟负责闫楼司法所工作；郭凯同志拟负责小宋司法所工作；唐广治同志拟负责考城司法所工作；曹二洋同志拟负责孟寨司法所工作；秦松涛同志拟负责红庙司法所工作；王辉同志调整到桐乡司法所工作；刘倩同志分到基层股工作；杨一帆同志分到办公室工作；付海永同志分到考城司法所工作；蔡红伟同志分到小宋司法所工作。

## 五、讨论裕禄所主任聘用人选

裕禄所原主任王瓚琦同志于10月份退休，需聘任一名新主任，经综合考量，李龙同志和重远同志工作能力强，敬业认真，建议聘选李龙同志为主任，重远同志为副主任。经局党委（党组）讨论，考核两名同志政治依据过关后，同意聘用。

## 六、讨论裕禄所资产核减报请问题

司高兴同志表示裕禄所因老化申请资产核减，包含3台笔记本、1台打印机和5台空调。空调中，有2台申请报废，3台移交孟寨司法所，所有移交均有完整手续。经党组成员

讨论后，一致同意。

### 七、讨论惠安司法所提升改造相关事宜

赵中华同志表示惠安司法所要提升改造，对内部的版面、指示牌、背景墙需要制作安装，经过前期询价，大概需要费用3万元左右。经局党委（党组）讨论，惠安司法所提升改造是创建五星司法所需要，予以同意。

### 八、讨论宣传品（普法）及拟采购物品

卜排林同志传达全局因购买宣传品（普法）及拟采购物品清单，汇报如下：无线话筒一套3800元；考勤机2800元；纸抽每盒4元，共10000盒，4万元；一次性水杯每个0.3元，共10000个，3000元；宣传文化衫一般的每件20元，共1500件，3万元；品质优良的每件48元，共500件，2.4万元；宣传小礼品6.8万元；司法行政业务功能桌椅：椅子每个270元，共20个，5400元；办公桌每个1100元，共7个，7700元（2023年装备金）。沙发每个1200元，共10个，1.2万元；椅子每个260元，共30个，7800元；办公桌每个1100元，共10个，1.1万元；小会议桌每个360元，共30个，1.08万元（24年装备金）。以上司法行政业务功能桌椅共计5.47万元；计算机每台4700元，共12台，5.64万元；麒麟系统（三年）每套800元，共17套，1.36万元；WPS软件（三年）每套1000元，共17套，1.7万元；彩色打印机每台3300元，共6台，1.98万元；多功能高拍仪1600

元。经党组成员讨论后，一致同意此次采购，并要求按规定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保障办公用品及时到位。

### **九、讨论单位组织同志外出学习培训**

卜排林同志传达了单位将组织同志外出学习培训，经咨询并报备组织部相关部门同意，下周拟开展培训。经党组成员讨论后，一致同意此次培训，孔德旺同志还表示带队领导一定要注意安全，学习提升能力以便更好开展工作。

### **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卜排林同志传达了根据组织安排，本季度学习内容拟定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网络课程，拟定每周五组织单位同志集体学习课程内容。经党组成员讨论后，一致同意此次学习。

### **十一、研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

孔德旺同志传达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内容，要学深悟透笃行，对照之前通报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不能走形式。引领全体职工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切实避免形式主义，努力为基层减负。

### **十二、研究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黄顺青同志传达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相关内容，表示我们要持续抓好落实，全体干部职工要以

身作则，学习焦裕禄同志心中始终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情怀，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参加人员：孔德旺、赵中华、崔玲玲、黄顺青、司高兴、张彦、卜排林

# 设备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我单位因办公需要，需采购办公桌椅一批，现对该批办公桌椅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1	沙发		个		10		
2	椅子		个		30		
3	办公桌		个		10		
4	小会议桌		个		30		

## 二、报价要求

1. 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单位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商务要求：报价时，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质保期限、商务联系人。
4. 费用估算：所有项目在报价时，请对运输费用、安装

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5. 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6. 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单位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7. 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开封市兰考县兴兰大道与中山路交叉口  
(兰考县司法局)

2. 联系电话：0371-26997800

###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 5 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单位办公室。

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司法局：

我司(兰考县锦翔商贸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办公桌椅报价函，表格如下：。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1	沙发	皮革办公沙发	个	1300	10	13000	
2	椅子	网面弓形椅	个	260	30	7800	
3	办公桌	1.4*0.7	个	1200	10	12000	
4	小会议桌	1.2*0.4	个	380	30	11400	
	合计					44200	

##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6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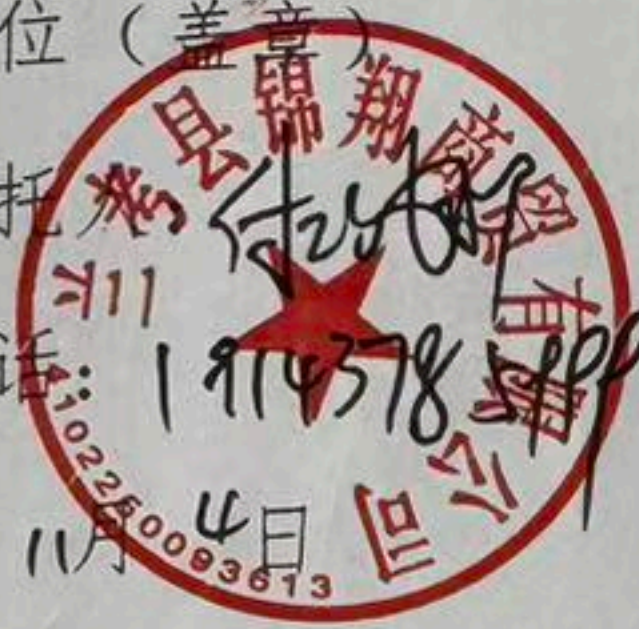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 (盖章)

授权委托

联系电话:

2024年 11月



#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司法局：

我司(河南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办公桌椅报价函，表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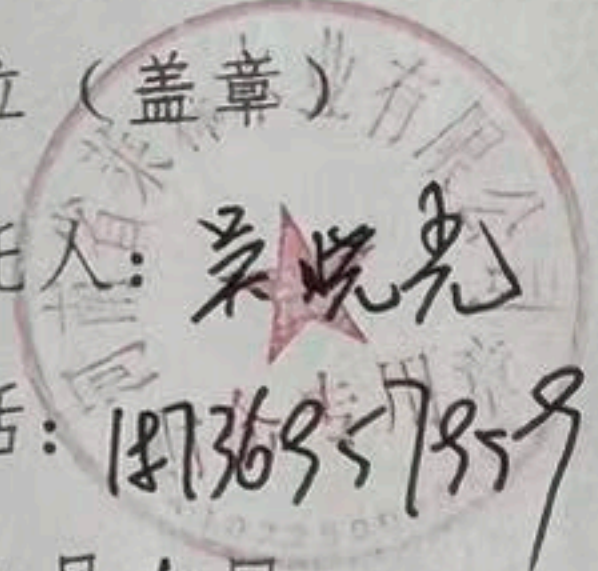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1	沙发	皮革办公沙发	个	1280	10	12800	
2	椅子	网面弓形椅	个	270	30	8100	
3	办公桌	1.4*0.7	个	1100	10	11000	
4	小会议桌	1.2*0.4	个	400	30	12000	
	合计					43900	

##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6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30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 (盖章)   
授权委托人: 袁晓光  
联系电话: 18736957859  
2024年11月4日

#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司法局：

我司(兰考县万达家具经营部)响应贵方采购办公桌椅报价函，表格如下：。

##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1	沙发	皮革办公沙发	个	1200	10	沙发	
2	椅子	网面弓形椅	个	260	30	椅子	
3	办公桌	1.4*0.7	个	1100	10	办公桌	
4	小会议桌	1.2*0.4	个	360	30	小会议桌	
	合计					41600	

##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6个月)。
3. 已报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等
4. 报价已包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30个工作日。

6.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



(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568666400

2020年11月1日

# 购 货 合 同

甲方（需方）：兰考县司法局

乙方（供方）：兰考县万达家具经营部

根据双方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家具一批，具体协议如下：

1、供货品名数量金额具体产品明细表格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沙发	皮革办公沙发	个	10	1200	12000
椅子	网面弓形椅	个	30	260	7800
办公桌	1.4*0.7	个	10	1100	11000
小会议桌	1.2*0.4	个	30	360	10800
合计					41600

总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供货质量要求，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送货时，需提供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养使用说明书。

3、供货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五日内将该批货送到指定地点。逾期七日内按日千分之三扣货款，超过七天，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本批货物送到后供货方按需方要求负责卸货安装到指定位置。

5、需方在验收货物后按合同金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汇入供货方账户。

6、其他未定事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考县司法局（签字盖章）



乙方：兰考县万达家具经营部（签字盖章）

孙建海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225MA434TCD01

(1-1)

**经营者** 孙建海

**名称** 兰考县万达家具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兰考县桐乡街道办事处王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家具销售；消防产品及设备、劳保用品、消防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灭火器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7日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235734907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兰考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225MB0962533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兰考县万达家具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10225MA434TCD01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家具*沙发		个	10	1188.11881188119	11881.19	1%	118.81
*家具*椅子		个	30	257.425742574257	7722.77	1%	77.23
*家具*办公桌		个	10	1089.10891089109	10891.09	1%	108.91
*家具*小会议桌		个	30	356.435643564356	10693.07	1%	106.93
合计					¥41188.12		¥411.8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41600.00
----------	----------	----------------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郊分理处; 银行账号: 03103011100000003;
----	---

开票人: 付巧娜